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9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7/01/2

##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麥震宇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周廣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參事(應課稅品科)  
林明汶先生

香港海關參事(稅務管制)  
許昭俊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督察(稅務研究)  
梁沃超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594/02-0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12 月 18 日會議的續議事項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594/02-03(02)號文件 ——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24 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94/02-03(03)號文件 —— 南洋兄弟煙草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意見書；及

立法會CB(1)610/02-03(01)號文件 ——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I) 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

將政府當局為闡述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擬議新監管機制而擬備的文件送交各現有的保稅倉持牌人參閱。

(II) 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 (a) 檢討新訂第8A條的草擬方式，因為該條似乎賦予香港海關關長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予及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及
- (b) 參照現有法例的相若條文，檢討新訂第8A(1)(e)及(3)(e)條的草擬方式。

**II 其他事項**

- 3. 委員商定，於2003年1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4日

**《2002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13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135 - 002125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2002年12月18日會議的續議事項作出的回應	
002125 - 002828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就香港海關將會發出指引，以說明持牌人如何遵從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規定一事，委員關注當局有需要就該指引的內容諮詢業界意見  政府當局曾經舉行簡介會，向業界人士闡釋開放式保稅倉系統的運作細則，而當局亦已將業界人士提出的意見，納入將於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發出的指引當中  當局亦會設立一條電話熱線，接聽與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有關的查詢	
002828 - 002927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確定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不會對保稅倉持牌人的成本構成重大影響	
002927 - 003248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現有的保稅倉持牌人是否知悉當局為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而推行的新監管機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政府當局答允，會將有關擬議監管機制的文件送交各現有的保稅倉持牌人參閱	政府當局
003248 - 004157	陳鑑林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建議當局簡化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續期手續，令保稅倉持牌人易於遵從</p> <p>建議當局再考慮將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一年，以及考慮可否容許申請人利用電子表格申請開放式保稅倉牌照</p> <p>在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初期採取審慎的處事方式，屬適當的做法。建議政府當局於實施開放式保稅倉系統一年後檢討上述事宜</p>	
004157 - 005900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p>關注新訂第8A條似乎賦予香港海關關長(下稱“關長”)相當大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批予及撤銷開放式保稅倉牌照</p> <p>澄清第7條已經賦予關長批予牌照的酌情權。新訂第8A條旨在清楚說明關長一般會考慮的因素</p> <p>政府當局澄清，由於在處理申請時可能會出現若干既不在訂明事宜的範圍內、又與牌照申請的考慮有關的事宜，因此有必要在新訂第8A(1)(e)及(3)(e)條中採用“任何其他有關事宜”等詞句，以處理這種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建議當局參照現有法例的相若條文，檢討新訂第8A條的草擬方式，尤其是該條第(1)(e)及(3)(e)款	政府當局
005900 - 011136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澄清有關賦予關長酌情權的理據，以及有何預防措施，以免關長可能濫用這項權力  開放式保稅倉牌照的申請人及現有持牌人可就關長所作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有關人士亦可就關長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011136 - 012350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政府當局	確定當局根據第17及34A條而有代價地就罪行不予檢控時，所判處的最高罰則不會高於法院所判處的罰則	
012350 - 0131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24日